附件3

企业允诺税务部门核验本企业税收数据的函

国家税务总局青岛市税务局：

我公司同意授权青岛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于2022年8月1日至12月31日之间向你局核验本企业2021年度增值税专用发票认证数据。

因以上授权事项产生的法律后果，由我公司自行承担。

法定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 企业（公章）：

 2022年×月×日